2018年度中宁县林业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本级预算及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机关运行费及“三公”经费公开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七、其他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经济分类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十三、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中宁县林业局主要职责：严格执行林业产业发展政策、制定全县生态规划、搞好全县林木培育、抚育以及森林管护、生态林补植等林业发展工作；优化产业布局、改善人居环境、加强依法治林建设、不断推进林业产业发展转型升级，确保全县林业健康、持续、经济、稳定发展。

具体如下：

1.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国家林业及生态建设的方针、资产和标准、规程；拟订中宁县林业及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组织实施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重点林业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组织以植树为主的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组织指导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指导、监督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及各类林业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指导全县特色林产业发展，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管；指导和协调特色林产业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建设；根据行业标准做好林产品产地保护和商标管理；承担花卉行业的管理工作。

4、制订城市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现有绿地和规划绿化用地绿线的规定和控制管理；负责城市街道绿地、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养护工作和绿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制订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检查标准，并组织设施；组织、指导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国有资产。

5、组织、指导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黄河流域森林生态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6.组织、指导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全县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承担涉林违法行政案件的协调、督办或查办工作。 7.指导全县林权制度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

8.负责全县林业科技培训工作；管理、督促林业科技项目的实施，组织科研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抓好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9.承办县绿化委员会和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公民义务植树和部门造林绿化；督促、检查协调全县森林防火工作。

 10.保护辖区内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实施林业行业行政执法职能。负责保护本辖区森林资源安全、依法查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

　 11.负责全系统党建、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综治、计划生育和群团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情况

中宁县林业局独立编制机构数为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为1个，为中宁县林业局本级。

中宁县林业局实有行政编制9名，事业编制61名。实有人员：17年12月底行政人员10名，事业人员50名；18年行政实有人员11人，事业52人（事业人员新增2名，属于新录用事业人员）。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本级预算及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中宁县林业局本级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86.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4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697万元（原因：其中林业三场定补比17年增加697万元）；基本支出减少12.95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压缩公用经费支出）。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86.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预算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万元、农林水支出2566.56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59.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7.27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宁县林业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36.45 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减少18.56 万元，下降1.94 %。其中：

人员经费 896.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0.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中宁县财政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1950 万元，其中：

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如：2130221（林业产业化）1014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增0%,2130204(林业事业机构）916万元，同比增加697万元，增长318%。2130234（林业防灾减灾20万元），同比增加无变化。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本年度中宁县林业局，无政府采购项目。

四、机关运行费及“三公”经费公开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合计31万元，公用经费按照每人每年0.5万元的标准。与上年相比减少1.2万元，原因是:退休2人，压缩公用支出预算所致。三公经费合计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0万元。我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境）的情况，没有此项预算，与上年相同。公务用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公务接待费3.5万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无新购入公务用车，与上年相同。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支出0万元,无项目说明

**六、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收入总预算2886.45万元，支出总预算2886.45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上年结转0万元，占0%；财政拨款收入2886.4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936.45万元，占32.4% ；项目支出195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七、其他情况说明

1.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林业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2820平方米，价值299.4万元；车辆8辆，价值145.8万元；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其他资产价值267.4万元。

2．预算绩效情况

本部门已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在编制2018年度预算时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完成后按要求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经济分类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十三、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